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812)

(GEM股份代號：842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由於自申請日期起已過六個月，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重新提交轉板上市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2月23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68,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20年6月3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421)的最後一日將為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股份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6812)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全部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對有關股份的現有股票並無影響，其仍將作為法定所有權的合理憑證並可作交付、交易、交割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取現有股票。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發生變動。

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自2017年3月16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8年5月31日的每股0.67港元及2017年7月5日的每股0.232港元。於上述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最高漲幅約為59.5%(通過將最高收市價與上市最終發售價作比較)，最高跌幅約為44.8%(通過將最低收市價與上市最終發售價作比較)。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已出現波動並可能繼續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2019年12月21日及2020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正式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轉板上市的申請。

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轉板上市。由於自申請日期起已過六個月，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重新提交轉板上市申

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2月23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68,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0年6月3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GEM退市。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全部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3月16日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業務概要」段落。

GEM的定位為適應較之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的市場。經過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主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增強其品牌知名度並加大宣傳。董事亦認為，這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在吸引及延攬本集團主要僱員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力，尤其是偏好於委聘主板上市並具有較良好的公司形象及信用狀況、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監察的服務提供商的大型客戶。

董事亦認為主板在投資者中具有較高的地位，能夠帶來較大的投資者基礎，進而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將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性質的即時計劃。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2017年3月16日(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421)的最後一日將為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股份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6812)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

轉板上市對有關股份的現有股票並無影響，其仍將作為法定所有權的合理憑證並可作交付、交易、交割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取現有股票。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發生變動。

股價波動

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自2017年3月16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8年5月31日的每股0.67港元及2017年7月5日的每股0.232港元。於上述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最高漲幅約為59.5%(通過將最高收市價與上市最終發售價作比較)，最高跌幅約為44.8%(通過將最低收市價與上市最終發售價作比較)。

下表列載自股份於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波動。



附註1：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刊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2：本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刊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附註3：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刊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4：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附註5：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刊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6：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盈利警告公告。

附註7：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附註8：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2日刊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9：本公司於2019年2月11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附註10：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刊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11：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刊發的有關首次遞交轉板上市申請的公告。

附註12：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附註13：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2日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14：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1日刊發轉板上市失效公告。

附註15：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發行一份公告，內有有關施氏控股配售的合共18,000,000股股份。

附註16：本公司於2020年1月31日刊發有關重新遞交轉板上市申請的公告。

附註17：本公司於2020年2月11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2018年5月31日到達最高點每股股份0.67港元，並在之後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第一期間**」)處於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之後於2019年4月中旬至2019年5月中旬(「**第二期間**」)呈現上升趨勢。於本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之前，股份價格於第一期間持續下跌，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價及交易量於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發生變動的原因，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XIVA部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已出現波動並可能繼續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2月23日授出合共192,000份購股權及2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168,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就於轉板上市後的行使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將會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實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股份於GEM首次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惟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將仍維持有效，並將會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實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至主板。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權益證券可轉至主板。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1月7日之公告。控股股東之一施氏控股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不少於20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減持配售合共18,000,000股股份(「配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於配售中，概無承配人獲配售超過1,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1月7日完成。緊接配售完成前，控股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45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緊隨配售

完成後，控股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432,000,000股股份及1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及28%。

本公司已致函予於2020年1月9日名列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名冊的各間銀行及經紀行，要求彼等提供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該等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資料；(b)本公司股東名冊；及(c)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1月9日(即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前確定其股權之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持有合共4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ii)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及(iii)公眾股東不少於338名。

下表載列於2020年1月9日之可識別股東數量及包括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股東分佈：

	可識別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及2)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本 概約百分比
前3名可識別股東 (包括控股股東)	469,370,000	78.23%
前10名可識別股東 (包括控股股東)	499,730,000	83.29%
前20名可識別股東 (包括控股股東)	522,635,000	87.11%
前25名可識別股東 (包括控股股東)	529,930,000	88.32%

附註：

- 為計算股東人數，透過不同銀行及經紀行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被視為單一股東。
- 基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接獲的資料，於2020年1月9日進行的股權查詢無法識別股東持有合共1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7%。

董事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的至少25%乃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擁有至少300名股東；及(i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遵守。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規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按季度匯報財務業績，而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查閱本公司相關資料。

本集團業務概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專注於香港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向包括寫字樓、商業和工業中心、住宅物業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航空餐飲運營商、香港政府及各種物業的租戶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其服務包括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廢物處理以及專門服務，如外部幕牆和窗戶清洗、大理石地板保養和翻新及蟲害控制服務。

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

本集團提供公共場所清潔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商業中心、工業大樓、住宅物業、商場、酒店、學術機構和公共交通設施(如地鐵站)。本集團亦為寫字樓和商場的出租區域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服務包括地板和地毯、衛生間、升降機和自動扶梯、家具以及會所區清潔。本集團向寫字樓、商場和住宅物業、酒店、學術機構的擁有人和管理公司、一名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以及多個物業的租戶提供公共場所及／或辦公室清潔服務。

就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亦將提供外部幕牆和窗戶清潔服務以及大理石地板保養。

廢物處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廢物回收、運輸和處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安排其自身的專門車隊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或在本集團並無擁有必要的專門汽車或本集團認為調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時委聘專門車隊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蟲害控制服務

蟲害控制服務包括室內蟲害控制和鼠患防治服務，服務涉及噴灑殺蟲劑、噴霧、使用驅蟑螂凝膠及滅鼠藥。蟲害控制服務為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範圍的一部分，或作為單獨的一項服務。本集團向寫字樓、商場和住宅物業的擁有人和管理公司、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以及多個物業的租戶提供滅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於2018年的市場規模約為15,538百萬港元。2018年前10大行業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為約55.1%，本集團排名第八，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的約3.2%。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航空餐飲運營商（通常對廚房和食品準備工作的衛生標準要求更高）的機艙廚房提供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就提供航空餐飲支援服務而言，員工負責裝餐、檢查托盤擺放食品、將備妥的餐盤放入餐車，手動搬運餐車或通過自動系統將餐車運送至客戶指示的指定區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於2018年的市場規模約為110.6百萬港元。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38.6百萬港元的收益，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的約34.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述服務及按物業類型劃分的總收益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辦公及 商業中心	118,936	134,780	146,552	107,929	122,804
—住宅物業	62,087	70,330	83,152	63,896	52,420
—交通	132,839	129,758	124,010	92,573	104,345
—其他(附註)	<u>118,757</u>	<u>132,877</u>	<u>145,057</u>	<u>105,759</u>	<u>119,698</u>
小計	432,619	467,745	498,771	370,157	399,267
航空餐飲支援 服務	<u>34,894</u>	<u>40,361</u>	<u>38,553</u>	<u>29,649</u>	<u>27,660</u>
總計	<u>467,513</u>	<u>508,106</u>	<u>537,324</u>	<u>399,806</u>	<u>426,92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為工業大樓、酒店及多個物業的租戶提供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物業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5%、92.1%、92.8%及93.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運營團隊有1,944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下載列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物業類型：

a. 商場、寫字樓及商業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商場、辦公和商業中心(包括MegaBox、企業廣場5期、德福廣場、黃埔花園商場、美麗華廣場一期及美麗華酒店)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對商場、寫字樓及商業中心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4%、26.5%、27.3%及28.8%。

b. 住宅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住宅物業(包括愉景灣、麗晶花園及爾巒的物業)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對住宅物業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3%、13.8%、15.5%及12.3%。

c. 交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公交站和地鐵線相關區域(如東鐵線、馬鞍山線、西鐵線及輕鐵)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對公共交通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4%、25.5%、23.1%及24.4%。

d.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其他物業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工業大樓，如柴灣工業城及華聯工業大廈；(ii)酒店，如旺角帝盛酒店、海景絲麗酒店及遠東絲麗酒店；及(iii)多個物業的租戶和商舖。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對上述其他物業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4%、26.2%、27.0%及2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的物業：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附註)
商業大樓／商場			
MegaBox、企業廣場五期	九龍九龍灣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的公共及共用區
美麗華廣場一期、美麗華廣場二期、美麗華廣場A座、香港美麗華酒店	九龍尖沙咀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的公共及共用區、商業綜合體及停車場
黃埔花園商場1-12號舖位及8號停車場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環境衛生服務及蟲害控制服務	商場的公共及共用區以及停車場
地鐵一東區投資商城		環境衛生服務及蟲害控制服務	商場的公共及共用區
a. 德福廣場	a. 九龍九龍灣		
b. PopCorn一期、二期及連理街及日出康城臨時街市	b. 新界將軍澳		
c. 杏花新城及杏花邨俱樂部	c. 香港杏花邨		
d. Citylink Plaza	d. 新界沙田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附註)
住宅物業			
愉景灣公共區域	大嶼山愉景灣	環境衛生服務	共用區及公共娛樂設施等
愉景灣一津堤、尚堤、悅堤	大嶼山愉景灣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區的共用區、景觀區或共用區、客戶服務中心及游泳池
爾巒	新界元朗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的共用及公共區
麗晶花園	九龍九龍灣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樓宇、開放空間及共用區、管理層辦公室、商業綜合體及停車場等
雅典居	新界馬鞍山	環境衛生服務	屋邨及住宅區的共用區及設施、會所、停車場及設施
縉庭山	新界荃灣	環境衛生服務	屋邨及住宅區的共用區及設施、會所、停車場及設施

附註：本集團所提供的有關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並無涵蓋整棟樓宇或物業或公司的所有辦事分處。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提供航空餐飲支援服務，該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7.9%、7.2%及6.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運營團隊有零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提供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本集團客戶包括香港航空餐飲運營商。本集團僅在其客戶場所提供有關服務。有關本集團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最新發展，請參閱本公告「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一節。

項目招標及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招標合約，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0%、89.2%、89.0%及88.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招標合約及報價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招標合約	420,670	453,483	478,432	356,150	378,504
報價	<u>46,843</u>	<u>54,623</u>	<u>58,892</u>	<u>43,656</u>	<u>48,423</u>
總計	<u><u>467,513</u></u>	<u><u>508,106</u></u>	<u><u>537,324</u></u>	<u><u>399,806</u></u>	<u><u>426,927</u></u>

本集團自潛在客戶收到招標合約及報價邀請或另行參與公開招標。在收到新項目的招標合約及報價邀請後，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將對招標合約及報價的工作範圍、場地規格、成本及利潤率進行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是否投標或接受報價請求。

除招標合約外，本集團亦與其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報價。根據報價，本集團按由客戶接納的服務報價中規定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服務。就非一次性報價而言，合約條款分為無限期或一般為期一年，除非簽立新合約，否則將

按相同條款繼續生效，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固定服務報價的條款及條件可按年檢討，並在雙方協定下就可能適用的服務收費或服務範圍作出調整。

市場推廣部門負責準備將提交潛在客戶的招標和報價。本集團亦可能自供應商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所需材料和服務的初步報價，以對將產生的費用進行初步估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已投標及報價項目的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標項目總數	228	179	157	129
中標項目總數	56	51	54	32
中標率	24.6%	28.5%	34.4%	24.8%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分別為約24.6%、28.5%、34.4%及24.8%。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中標率呈上升趨勢，主要因為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參與高中標率的競標及於上市後聲譽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成功續訂91份屆滿招標合約及報價當中的76份、86份屆滿招標合約及報價當中的62份、80份屆滿招標合約及報價當中的68份及65份屆滿招標合約及報價當中的55份，即續約率分別為約83.5%、72.1%、85.0%及84.6%。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提呈94份標書及789份報價，並成功獲得總價值為9.9百萬港元的新招標合約及報價。

一經獲授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其提供服務的合約義務。本集團的運營部門負責監督日常運營以保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服務，包括資源分配和材料及設備採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亦負責人事招募或分配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有需要)，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力交付合約項下的服務。

業務前景及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90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其中1,944名僱員負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零名僱員負責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及46名僱員負責經營管理。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合約價值合共為約9.9百萬港元的新招標合約及報價，並續訂合約價值總計約65.45百萬港元的招標合約。董事確認上述期間並無重大招標合約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19份未屆滿重大服務合約(並無計及特定或一次性合約)，該等合約資料(包括合約價值，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入)於下表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重大服務合約數量	119
手頭未屆滿招標合約的未履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	300.9
2021年3月31日之後	<u>61.6</u>
總計	<u><u>362.5</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虧損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招標合約的合約價值變動。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至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2月31日	最後可行日期
				止九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期初的未履約 合約價值	467.8	420.6	575.5	595.5	488.3
年／期內獲得的新 合約、重續合約及 特定項目的價值	373.5	608.4	498.4	271.3	66.5
年／期內確認的 收益	420.7	453.5	478.4	378.5	192.3
年／期末的未履約 合約價值	420.6	575.5	595.5	488.3	362.5

附註：於年／期末的未履約合約價值乃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原合約價值減去已確認的實際收益計算。

儘管出現下文「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一段詳述的COVID-19疫情影響，董事相信，長遠來看，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間企業已選擇縮短其營業時間、暫時關閉門店或允許其員工在家辦公，以減輕COVID-19的影響，從而暫時降低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在零售行業方面。另一方面，由於環境衛生服務被認為對防止病毒傳播至關重要，病毒可通過接觸及飛沫傳播，且可在各種物體表面停留數日，故COVID-19疫情使公眾提高衛生意識及增加對定期清潔服務的需求。因此，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不大可能會對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預計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2019年的約16,4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17,713百萬元，增幅約為8.0%。隨著衛生意識提高，

政府增加廢棄物管理方面的開支及香港物業數量的增加，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約17,7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22,603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大多數國家採取邊境管制和檢疫措施，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航班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導致航空餐飲支援服務需求大幅下降。此外，部分航空公司暫停向乘客提供機上餐食，以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因此，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由2019年的約114百萬港元下降約42.2%至2020年的約66百萬港元。隨著邊境控制及檢疫措施的放鬆以及報告病例數量逐漸下降，全球經濟與航空旅行預計將自2021年開始復甦。預計對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需求將會恢復，而香港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0年的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自現有客戶招攬更多項目，繼續發展其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業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業務，同時開拓新客戶以鞏固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為內部團隊提供更多培訓，維持對競爭者的競爭優勢。

除下文「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一段所詳述的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暫時中斷外，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可能實施的若干政府政策將帶來挑戰，尤其是法定最低工資及城市固體廢棄物收費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規例自2011年起生效。鑒於其後2013年、2015年、2017年及2019年的法定最低工資上漲及貨幣通脹影響，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工人平均月薪預計將錄得增長，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估計2020年年底前可能會實施城市固體廢棄物收費計劃，此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儘管有以上所述，本集團一線員工的當前工資普遍高於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董事確認彼等會繼續留意行業發展情況並就合約的執行及重續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從而快速應對潛在市場挑戰。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近期，全球性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造成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本集團若干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如對辦公場所進行噴霧殺毒處理）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多名客戶（絕大部分為餐廳經營者及商場經營者）因彼等業務暫停而要求本集團暫停提供服務及／或對服務費打折。於2020年2月及3月，該等客戶應佔每月服務收入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客戶應佔平均每月服務收入約3.2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9.5%及28.0%。鑒於該等客戶僅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約7.3%的相對較小部分，董事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於2020年2月及3月，本集團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每月服務收入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3%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招標過程中，概無現有合約取消或出現任何重大延遲的情況。

自2020年2月以來，由於旅遊限制及／或強制隔離措施導致航班需求大幅下降，因此對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需求已大大減少。於2020年2月及3月，本集團來自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每月服務收入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降約27.8%及83.4%。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運營團隊最初有156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提供航空餐飲支援服務。自2020年3月起，本集團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已暫停。自2020年3月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航空餐飲支援服務運營團隊的52名兼職僱員不再受聘，而航空餐飲支援服務運營團隊的104名全職僱員被解僱／下崗，分別佔於2020年2月29日航空餐飲支援服務運營團隊的僱員總數約33.3%及66.7%，因而航空餐飲支援服務運營團隊並無剩下任何僱員。自

2020年4月10日起，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其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客戶的服務收入。董事確認，根據彼等與客戶的磋商，預計航空餐飲服務將暫停至2020年8月，並將於2020年9月起逐步恢復。

董事預期於暫停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期間不會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並預期該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此乃考慮到(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僅貢獻本集團毛利約5.5%；(ii)自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服務暫停期間維持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最低營運的預期營運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現有合約概未終止，而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磋商，預計該等合約將於2020年9月營業恢復後重續並繼續；及(iv)於2020年9月營業恢復後，本集團預計於招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運營人員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i)本集團在採購清潔材料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ii)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後，本集團服務中使用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及(iii)香港並無出現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嚴重勞動力緊缺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以保護其僱員免受傳染病爆發的影響，其中包括：

- 監測員工及工人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醫用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於進入工作場所及辦公室之前進行手消毒及強制性體溫檢查，而對於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的患者，應避免工作並建議其立即尋求醫療建議；及
- 強制性旅行報告及對從中國及海外返回的員工進行14天強制隔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僱員(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其已感染COVID-19。

本集團已作出最壞情況的業務評估，即由於COVID-19疫情，無論是由於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被迫中止其所有業務營運。倘發生此不大可能事件，董事估計，根據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並在財務上仍然能夠維持其至少12個月的最少營運。於此最壞情況下的主要假設為：(i)本集團因暫停營業而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根據僱傭合約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將就解僱其營運團隊的員工產生遣散費及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iii)本集團鼓勵營運管理團隊在雙方同意下休無薪假；(iv)本集團為維持其最低營運水平而將產生最低一般營運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公用事業開支、銀行貸款利息、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v)本集團將償還與轉板上市有關的未償稅項負債及上市開支；(vi)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再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於此情況下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極端情況僅供說明，未必會發生。董事目前估計，發生該情況的可能性極小。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與COVID-19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由COVID-19疫情引起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並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及評估範圍。

根據COVID-19疫情影響的最新資料，但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保持可持續發展。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自2019年3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客戶

本集團客戶包括寫字樓、商業和工業中心、住宅物業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航空餐飲運營商及各種物業的租戶。

就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包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特定時段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客戶數量分別為740名、823名、822名及846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67.2%、64.3%、62.1%及61.3%。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7.7%、34.2%、31.8%及32.8%。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176,065	37.7
2	客戶B	54,642	11.7
3	客戶C	39,500	8.5
4	客戶D	23,018	4.9
5	客戶E	<u>20,727</u>	<u>4.4</u>
	五大客戶合計	313,952	67.2
	所有其他客戶	153,561	32.8
	總收益	<u><u>467,513</u></u>	<u><u>100.0</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 A	173,798	34.2
2	客戶 B	61,809	12.1
3	客戶 C	41,946	8.3
4	客戶 E	26,876	5.3
5	客戶 D	<u>22,299</u>	<u>4.4</u>
	五大客戶合計	326,728	64.3
	所有其他客戶	181,378	35.7
	總收益	<u><u>508,106</u></u>	<u><u>100.0</u></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 A	171,100	31.8
2	客戶 B	60,991	11.4
3	客戶 C	44,267	8.3
4	客戶 E	35,908	6.7
5	客戶 D	<u>21,150</u>	<u>3.9</u>
	五大客戶合計	333,416	62.1
	所有其他客戶	203,908	37.9
	總收益	<u><u>537,324</u></u>	<u><u>100.0</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名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140,228	32.8
2	客戶B	46,790	11.0
3	客戶C	35,235	8.3
4	客戶E	19,825	4.6
5	客戶F	<u>19,676</u>	<u>4.6</u>
	五大客戶合計	261,754	61.3
	所有其他客戶	165,173	38.7
	總收益	<u><u>426,927</u></u>	<u><u>100.0</u></u>

附註：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下屬的個別客戶貢獻的收益經匯總組成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 (概約)	信貸期
客戶A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交通運營；車站商務；物業租賃及管理；以及物業發展	超過22年	30至35日
客戶B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航空餐飲運營商	超過6年	45至60日
客戶C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物業管理	超過12年	30至45日
客戶D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航空餐飲運營商	超過5年	30日
客戶E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物業管理	超過12年	30日
客戶F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物業管理	超過17年	30日

客戶A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營業務為(a)運輸業務；(b)車站商務；(c)物業租賃和管理；(d)物業開發；(e)香港境外的鐵路、物業租賃和管理業務；及(f)中國的物業開發和其他業務。

客戶B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經營定期航班服務、航空餐飲、飛機操作、飛機工程及貨運站經營)的附屬公司。

客戶C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開發、管理及為住宅和休閒項目提供基本和娛樂服務、其他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提供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

客戶D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德國上市航空運營商的附屬公司。

客戶E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投資和管理；持有和經營酒店；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的附屬公司。

客戶F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其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的一組附屬公司組成，該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租賃；百貨商店營運；公用事業及能源；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營部門 (附註1)	290,213	332,900	364,260	270,844	283,985
公共部門 (附註2)	<u>177,300</u>	<u>175,206</u>	<u>173,064</u>	<u>128,962</u>	<u>142,942</u>
總計	<u>467,513</u>	<u>508,106</u>	<u>537,324</u>	<u>399,806</u>	<u>426,927</u>

附註：

1. 私營部門主要指私營公司。
2. 公共部門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政府投資或影響力較大的公司或實體。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本集團一直於主要服務合約中投標項目並與其主要客戶保持著互補性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服務並與其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大量減少下達的合約數量或甚至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鑒於本集團廣泛的客戶基礎，於業內的聲譽及開拓新業務機會的良好往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新的項目。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定期供應貨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包括：

- (a) 垃圾清理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b) 履行一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人力提供商；
- (c) 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中使用的消耗品和設備的供應商；及
- (d) 其他雜項貨品和服務的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的人力供應商費用及消耗品（「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83.3%、89.8%、90.8%及87.6%。於

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0.0%、68.7%、72.4%及67.1%。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58,743	60.0
2	供應商B	8,256	8.4
3	供應商C	5,568	5.7
4	供應商D	4,636	4.7
5	供應商E	<u>4,367</u>	<u>4.5</u>
	五大供應商合計	81,570	83.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6,397	16.7
	採購總額	<u><u>97,967</u></u>	<u><u>100.0</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84,713	68.7
2	供應商B	8,541	6.9
3	供應商D	6,528	5.3
4	供應商C	5,639	4.6
5	供應商E	<u>5,341</u>	<u>4.3</u>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0,762	89.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599	10.2
	採購總額	<u><u>123,361</u></u>	<u><u>100.0</u></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15,583	72.4
2	供應商B	9,411	5.9
3	供應商D	8,184	5.1
4	供應商C	6,401	4.0
5	供應商F	<u>5,504</u>	<u>3.4</u>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5,083	90.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4,618	9.2
	採購總額	<u>159,701</u>	<u>1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名		採購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87,332	67.1
2	供應商B	8,375	6.4
3	供應商G	7,687	5.9
4	供應商D	5,929	4.6
5	供應商F	<u>4,717</u>	<u>3.6</u>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4,040	87.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6,157	12.4
	採購總額	<u>130,197</u>	<u>100.0</u>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 (概約)	付款期限
供應商A	供應人力	人力諮詢及代理	超過6年	15日
供應商B	供應人力	為清潔服務提供人力	超過4年	15日
供應商C	供應清潔材料	生產、貿易及諮詢	超過9年	30日
供應商D	供應人力	為清潔服務提供人力	超過4年	15日
供應商E	供應人力	清潔及環境服務	超過5年	15日
供應商F	供應人力	人力諮詢及代理	超過6年	15日
供應商G	供應人力	為清潔服務提供人力	超過1年	15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倚賴任何單一的供應商，原因為：

- (i) 本集團設有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包括活躍及保留供應商，有關供應商已通過有關所供應原料、消耗品及服務的年度評估。本集團自多名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服務，倘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可在名單上選擇獲准的供應商／分包商代替，以避免供應中斷並保證相關質量；及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服務所用原料、消耗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在市場上數量眾多，本集團能夠在適當的時候在並無重大限制的情況下在市場上覓得替代的供應商。

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990名工人，而部分項目按特定基準可能需要額外人力。故此，本集團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時滿足該等

項目對額外設備或人員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人力供應商費用分別佔服務總成本的約21.0%、25.5%、31.5%及32.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706名人力供應商供應的第三方工人。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就垃圾清理服務委聘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五輛車的車隊用於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包括卡車及鈎斗卡車。於進行垃圾處理服務時，倘本集團缺少必要的專業車輛(如垃圾壓縮車)或本集團認為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可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服務，以滿足項目的相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多項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括垃圾處理服務及本集團會在辦公室及商業中心、工業樓宇、住宅物業及酒店等處所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所佔分包費用百分比分別約為88.7%、91.2%、92.0%及93.5%。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所佔分包費用百分比分別約為51.6%、53.0%、46.9%及52.3%。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分包商劃分的總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所產生分包 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5,096	51.6
2	分包商B	2,271	23.0
3	分包商C	678	6.9
4	分包商D	355	3.6
5	分包商E	<u>352</u>	<u>3.6</u>
	五大分包商合計	8,752	88.7
	所有其他分包商	1,116	11.3
	總分包費用	<u>9,868</u>	<u>100.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所產生分包 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5,609	53.0
2	分包商B	2,198	20.7
3	分包商C	766	7.2
4	分包商E	742	7.0
5	分包商F	345	3.3
	五大分包商合計	9,660	91.2
	所有其他分包商	933	8.8
	總分包費用	<u>10,593</u>	<u>10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所產生分包 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5,319	46.9
2	分包商B	3,103	27.4
3	分包商C	857	7.6
4	分包商E	856	7.5
5	分包商G	297	2.6
	五大分包商合計	10,432	92.0
	所有其他分包商	908	8.0
	總分包費用	<u>11,340</u>	<u>1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名		所產生分包 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4,421	52.3
2	分包商B	1,845	21.8
3	分包商E	724	8.6
4	分包商C	678	8.0
5	分包商F	241	2.8
	五大分包商合計	7,909	93.5
	所有其他分包商	551	6.5
	總分包費用	8,460	100.0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 (概約)	付款期限
分包商A	垃圾清理服務	垃圾清理服務	超過12年	60日
分包商B	垃圾清理服務	垃圾清理服務	超過11年	90日
分包商C	垃圾清理服務	垃圾清理服務	超過5年	90日
分包商D	垃圾清理服務	垃圾清理服務	超過4年	90日
分包商E	垃圾清理服務	垃圾清理服務	超過4年	60日
分包商F	供應機器	供應機器	超過3年	90日
分包商G	垃圾清理服務	垃圾清理服務	超過4年	60日

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本集團持有的認證及認可

本集團之業務受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一套遵循國際標準的綜合管理體系(「綜合管理體系」)規管。本集團已獲以下認證：

認證／認可	首獲認證年份	現時版本	認可機構	現有證書最早屆滿日
ISO 9001	2000年 (附註1)	ISO 9001:2015	SGS	2021年12月6日
ISO 14001	2001年 (附註2)	ISO 14001:2015	SGS	2021年12月6日
OSHAS 18001	2008年 (附註3)	OSHAS 18001:2007	SGS	2021年3月12日

附註1：本集團於2000年首次獲TÜV NORD CERT GmbH授予ISO 9001認證。

附註2：本集團於2001年首次獲TÜV NORD CERT GmbH授予ISO 14001認證。

附註3：本集團於2008年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OSHAS 18001認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注於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綜合管理體系的各項認證及本集團既有的客戶群(包括運輸營運商及航空餐飲營運商等聲譽良好的大型法團)均證明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僱員持有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為令本集團業務妥善營運及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可要求僱員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因此，作為本集團內部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密切留意本集團僱員的資格及其有效性。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為進行若干類型的工程而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牌照及許可證類型	頒發機關	有效期 (附註1)	持有有關 資格的僱員 數目 (附註2)
3日金屬支架監工安全 訓練課程證書	香港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	20至30年	13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香港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香港 安全培訓會(浩智 (中國)有限公司)	3年	97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建造業議會	介乎1.5年以內 至3年以上	33
操作吊船證明書	建造業議會	4至5年	3
合資格人士證明書 及工人憑證	職業安全與 健康管理局 香港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	3年	1
核准工人證明書	香港安全培訓會 (浩智(中國) 有限公司)	3年	1
註冊安全主任	勞工處	4年	2
註冊安全審核員	勞工處	不適用	1

附註1：僱員持有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須於屆滿日期之前續新。

附註2：倘僱員持有一個以上牌照或許可證，則僱員人數或會重疊。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持有的若干重要證書：

證書類型	頒發機構	持有相關證書的 僱員人數 (附註)
完成高空作業安全培訓課程 證書	Techflex International Ltd.	11
職業安全健康大使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5
人為失誤安全管理工作坊培訓 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職業安全管理培訓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專業滅蟲服務管理證書	香港品質保證局	3
事故調查培訓合格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危害識別活動培訓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附註：僱員人數或會因僱員持有超過一項證書而重疊。

董事認為，獲取上述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委聘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服務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開展相關工作的所有相關僱員均持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概無僱員於續期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時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招標合約且概無法保證現有合約於到期後會續訂或新合約會授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現有合約到期後須提交新投標或不時競投新合約。就將到期的現有服務合約而言，提交新投標以向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時間表通常為服務合約到期前三個月。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滿足強制性投標規定，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不會被授予合約，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聘請足夠勞動力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定最低薪金的任何上調或會增加勞工成本，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勞動密集型，由於客戶的所處地區使然，本集團的全部僱員均於香港聘請。香港勞工供應的任何短缺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概無法保證法定最低薪金標準於日後將不會另行上調修訂，或勞工成本不會因人力持續擴張等因素而整體增加。此外，《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項下規定的最低時薪會作定期審閱及調整。倘法定最低薪金未來進一步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將會降低。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7.2%、64.3%、62.1%及61.3%。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37.7%、34.2%、31.8%及32.8%。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董事認為此情況符合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本集團客戶可在服務合約屆滿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五大客戶)無任何義務邀請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標。

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降低向本集團採購服務的數量及／或價值，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覓得替代客戶或取得相似業務以抵銷任何相關收益損失。倘有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大部分採購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主要提供垃圾清理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及分包商；(ii)履行一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人力供應商；(iii)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所使用消耗品和設備的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貨品和服務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3.3%、89.8%、90.8%及87.6%。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以及時方式物色新供應商／分包商予以替代或根本無法物色。此外，新供應商／分包商或不能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水平的利潤率，或可能無法在未來維持其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4.4%、15.1%、14.8%及14.7%。本集團可能面臨持續競爭，加之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因此，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似水平的毛利率及其他財務業績。

本集團及其僱員未必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未能達到其不時的要求，而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僱員持有本公告「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節所載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認為授出、重續及／或維持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須持續符合(其中包括)有關授牌機構設定的適用標準。由於部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僅於有限期間內有效並須經有關授牌機構定期審閱及重續，概不保證可不時維持、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倘本集團及其僱員未能重續或另行維持其牌照、許可證及／或資格，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若干新項目，從而將會對其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若干簡單重複性工作可能由航空餐飲運營商推出的自動化程序或機器人取代，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航空餐飲營運商提供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本集團員工負責裝餐、檢查及擺放盤托、將備妥的餐盤放入餐車及運送餐車。引入自動化程序或機器人可部分取代人力來執行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涉及的簡單重複性工作。若航空餐飲運營商推出自動化程序或機器人減少了客戶對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僱員付款以及自其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間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向僱員付款與自其客戶收取款項經常存在時間差。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金且通常在每個月底後7日內結清，而本集團通常每半個月向兼職僱員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亦就月內已提供的服務按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然而，客戶可能不會及時悉數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9天、65.5天、72.9天及78.2天。董事認為通過使用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嚴重的現金流時間差。

本集團面臨法律申索，包括僱員賠償金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使本集團抵禦若干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僱員可能容易受到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每1,000名僱員的事故比率分別約為28.4、21.9、27.8及16.4。本集團僱員因受僱於本集團所產生及於其受僱過程發生的事故或合約職業疾病導致身體受到傷害或身故的，均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以及根據普通法申索賠償金。此外，本集團亦不時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申索，包括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地點受到人身傷害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險的相關保險額分別為任何一項事故30百萬港元及每項200百萬港元。保險可能不會就未來事件向本集團提供保障，倘本集團以其自身資源為任何未保險申索支付額外賠償，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考慮保險保障及案件性質，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資源及成本處理該等申索，而該等申索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進而影響其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城市固體廢棄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若干合約

城市固體廢棄物收費計劃最早可能於2020年末實施。董事認為城市固體廢棄物收費計劃下基於所處理廢物重量的建議收費安排將主要影響將從其客戶（即垃圾製造者）收集的廢物直接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的私營廢物收集商。處理廢物時，該等私營廢物收集商或其客戶將須按廢物重量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垃圾清理服務的分包開支分別為約9.3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總服務成本約2.3%、2.3%、2.3%及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以向其客戶（如物業管理公司）收費的方式轉嫁增加的成本屬常規做法。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承擔該廢物收費，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為符合該政策產生額外費用（由分包商就垃圾清理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此外，本集團當前部分合約（包括五大客戶合約）可能會在該政策實施後有條件終止。本集團可能需要就該等合約再次投標，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相關合約。

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發生自然災害或流行病長期爆發或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例如，最近爆發的COVID-19疫情可能會導致(i)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暫時中止及／或取消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及(ii)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商品及服務短缺，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故概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嚴重中斷，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則本集團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因為可能需要本集團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員工，並對本集團的辦公室或相關工作場所進行消毒。自然災害、廣泛的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發生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此或對其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本集團或會因其客戶於彼等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而面臨風險，進而可能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9天、65.5天、72.9天及78.2天。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會及時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按時結清款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向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對其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營運資本變動前正向經營溢利約31.6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不會錄得負向經營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無法就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取充足的資金以撥支其業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自其他來源獲取充足現金以撥支其營運。倘本集團尋求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本集團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於有關時間內按照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持續訴訟

申索類別	申索詳情	申索金額	進展	受保險保障
<i>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i>				
DCPI 1878/2018— 人身傷害訴訟，由獨立 第三方提出之申索	因天花板滴水導致 原告滑倒在大理石 地板的積水上	待評估	持續中—本集團 的保險公司已任 命損失理算師調 查該案件，並要 求暫緩執行該訴 訟程序	是 (本集團的 最高風險： 30,000港元)
DCPI 2013/2019— 人身傷害訴訟，由獨立 第三方提出之申索	原告踩到廁所地板 上的濕滑物體，導 致其失去平衡並向 前跌倒在地而受傷	待評估	持續中—已於 2019年12月6日 向法院重新遞交 經修訂傳票，加 入永順清潔作為 第四被告	是 (本集團的 最高風險： 30,000港元)
<i>僱員提出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				
DCPI 2482/2018— 人身傷害訴訟，由僱員 提出之申索	原告於受僱期間背 部及頸部受傷	待評估	持續中—傳票已 發出及本集團的 保險公司正在評 估責任及金額	是 (本集團的 最高風險： 30,000港元)

申索類別	申索詳情	申索金額	進展	受保險保障
DCPI 2507/2018— 人身傷害訴訟，由僱員 提出之申索	原告在自動扶梯上 進行清潔工作時， 其一隻鞋被卡在自 動扶梯的裙邊毛刷 內。因此，原告失 去平衡並向前跌 倒，導致其胸部撞 在自動扶梯的扶手 上	1,091,469.82 港元	持續中—傳票已 發出。(本集團 的分包商，即本 案的第一被告， 已完全承認責 任，並同意承擔 與本案有關的所 有賠償責任)	是 (本集團的 最高風險： 30,000 港元)
DCPI 3408/2019— 人身傷害訴訟，由僱員 提出之申索	原告於受僱期間跌 倒，導致左膝腫脹 及左膝韌帶扭傷等	待評估	持續中—傳票已 發出及本集團的 保險公司正在評 估責任及金額	是 (本集團的 最高風險： 30,000 港元)
DCPI 2208/2016—人身 傷害訴訟，由僱員提出 之申索	原告於受僱期間因 地面濕滑而滑倒。 因此，彼後背、右 臀及右腿受傷	申索陳述書及損害 賠償書並未於法院 備案	持續中—文件送 達認收書已於 2017年11月6日 呈送，並有待原 告進一步呈交請 求文件	是 (本集團的 最高風險： 30,000 港元)
DCPI 2563/2019 (訴訟前 文件披露：DCMP 1842/ 2019) —人身傷害訴 訟，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原告在受僱期間滑 倒在地，導致右腕 受傷	1,465,110.00 港元	持續中—原告已 於2020年1月20 日提交損害賠償 書	是 (本集團的 最高風險： 30,000 港元)

申索類別	申索詳情	申索金額	進展	受保險保障
DCEC 69/2020—僱員賠償訴訟，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申請人在受僱期間被車門撞傷，導致頭部及耳廓受傷	將由法院評估	持續中—申請人已於2020年1月13日向法院提交申請	是 (本集團的最高風險：30,000港元)
DCEC 205/2020—僱員賠償訴訟，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申請人在受僱期間被手推車及／或門撞中，導致上肢受傷	將由法院評估	持續中—申請人已於2020年2月13日向法院提交申請	是 (本集團的最高風險：12,000港元)
DCEC 738/2020—僱員賠償訴訟，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申請人在受僱期間滑倒在地，導致左腳踝受傷	將由法院評估	持續中—申請人已於2020年5月13日向法院提交申請	是 (本集團的最高風險：10,000港元)
DCEC 1924/2019—僱員賠償訴訟，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申請人在受僱期間，背部與清潔機外殼相撞，導致背部受傷	將由法院評估	持續中—申請人已於2019年8月13日向法院提交申請	是 (本集團的最高風險：12,000港元)

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及駁回的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

索號	申索詳情	和解金額 (附註) (概約港元)	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承擔的金額 (概約港元)
人身傷害案件(由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申索)				
1. HCPI 665/2015	當原告正通過走廊並將要左轉進男廁時，因地板上有從殘疾人士廁所溢出的濕滑積水而滑倒，導致手腕、背部及頸部受傷並伴有持續眩暈	50,000.00	是(本集團的最高風險：500,000.00港元或原告於人身傷害案件及僱員賠償案件的索賠、利息及成本的50%(以較低者為準))	120,750.00 (結算原告的索賠、法律費用及支出)
2. DCPI 2798/2015	原告在市場上因濕滑地板滑倒後而導致其手部及頭部受傷	不適用 (案件被法院駁回)	是	不適用
3. DCPI 97/2016	原告正行走在市場濕滑地板上並突然滑倒在地。因而導致其右肩及胸部受傷	700,000.00	是	30,000.00
4. HCPI 1074/2016	原告在市場上因濕滑地面在階梯上滑倒後受傷	400,000.00	是	30,000.00
5. DCPI 340/2018	原告在大廳行走時，因踩中地板上某些濕滑、類似肥皂的物體而滑倒，導致身體受傷	290,000.00	是	30,000.00
6. DCPI 1688/2019	原告因踩到濕滑物體，失足跌倒在女廁所地板上，導致身體受傷	180,000.00 (包括利息及費用)	是	35,000.00
7. DCPI 3122/2019	原告於公共走廊上滑倒，導致受傷	175,000.00 (涵蓋所有費用)	是	30,000.00

索號	申索詳情	和解金額 (附註) (概約港元)	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承擔的 金額 (概約港元)
人身傷害案件(由僱員提出的申索)				
1. DCPI 2196/2017	原告於受僱期間被由另一公司的僱員操作的液壓車所撞傷	400,000.00	是	30,000.00
2. HCPI 1051/2016	原告於受僱期間因地面濕滑而滑倒。因此，彼之左手腕及／或手嚴重受傷並因而產生心理／精神問題	964,512.00	是	30,000.00
3. DCPI 729/2017	原告在受僱期間在上洗手間的途中在潮濕油膩的地板上滑倒，摔下樓梯，導致背部受傷	422,997.26	是	30,000.00
4. DCPI 1379/2018	原告在受僱期間在擺放菜品時因濕滑的地板而滑倒，導致右手腕骨折受傷	420,000.00	是	40,000.00
5. DCPI 190/2019	原告於受僱期間於2018年1月1日受傷	150,000.00	是	12,000.00
6. HCPI 850/2015	原告正走向底層電梯，由於彼接近電梯站在電梯門廊地板上一攤液體上而摔倒，導致頭、頸、背部、左肘、雙膝及左髖部受傷	0 (由先前的僱員賠償所抵銷，故並無作出額外賠償)	是	30,000.00 (結算法律費用及支出)
僱員賠償案件				
1. DCEC 860/2015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與車輛發生碰撞，導致頭部受傷	654,960.00	是	40,000.00
2. DCEC 2555/2017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背部及頸部受傷	328,267.37	是	40,000.00
3. DCEC 1938/2017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在抬起下水道板蓋時因失去抓地力而砸中腳部，導致右腳拇指骨折、腫脹、疼痛及麻痺	180,000.00	是	20,000.00
4. DCEC 2183/2017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因地面潮濕而滑倒，導致右手、頭部及背部受傷	195,497.81	是	20,000.00
5. DCEC 1058/2018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右手被玻璃門夾住，導致右手中指遠節指骨骨折	100,000.00	是	12,000.00

索號	申索詳情	和解金額 (附註) (概約港元)	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承擔的 金額 (概約港元)
6. DCEC 2158/ 2018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滑倒在地，並不慎濺上化學清潔劑，導致其右肘及／或肩膀及雙眼受傷	299,600.00	是	12,000.00
7. DCEC 1899/ 2018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右臂及肘部被一扇木門砸中	80,000.00	是	12,000.00
8. DCEC 498/2019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頭部撞在部分水管上，導致身體受傷	100,000.00	是	12,000.00
9. DCEC 485/2018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跌倒，導致左膝腫脹及左膝韌帶扭傷等	100,000.00	是	20,000.00
10. DCEC 1574/ 2018	申請人於受僱期間滑倒在地，導致頭部及背部受重傷	121,000.00	是	12,000.00

法院傳票

1. WKS 990/2017 WKS 991/2017 WKS 992/2017 WKS 993/2017 WKS 994/2017 WKS 995/2017 (與同一名僱員 有關)	本公司未能於緊接相關法定假日前向根據3個月期限的連續合約受僱於本公司的僱員支付休假工資，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0、63(4)(b)(ii)及63(7)條	9,000.00	不適用	9,000.00
2. WKS 996/2017 WKS 997/2017 WKS 998/2017 WKS 999/2017 WKS 1000/2017 WKS 1001/2017 WKS 1002/2017 (與同一名僱員 有關)	本公司未能於緊接相關法定假日前向根據3個月期限的連續合約受僱於本公司的僱員支付休假工資，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0、63(4)(b)(ii)及63(7)條	10,500.00	不適用	10,500.00

附註：除非另有所指，和解金額是指用於完全和最終解決原告／申請人索賠的金額（不包括法律費用及支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提出的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潛在僱員補償申索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4(1)條(「僱員補償條例」)，受傷僱員可於自相關事故日期起兩年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83宗事故，其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時限尚未屆滿。董事預期，本集團有關該等83宗事故的潛在最高風險為約1.3百萬港元。

潛在人身傷害申索

就若干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的補償已根據本集團的僱員補償保險獲得解決，受傷的僱員或仍會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27(4)條，受傷僱員可於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時限內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補償保險已經或將會解決145項僱員補償案件，惟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限仍未失效，當事的受傷僱員仍有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董事預期，本集團有關該等145項潛在人身傷害案件的潛在最大風險為約4.3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a)在其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妥為遵守法例及規例；及(b)並無因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而遭監管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進行調查。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0層1、2、3、5、6、7及8室(「該物業」)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被本集團用作總部。該物業的批准用途為(a)工業用途；(b)非住宅用途工場；及(c)佔用許可規定的用途。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一項終身豁免，以解除對該物業由工業用途變更為總部或後勤辦公運營辦公室的用途限制。規劃署及消防處確認未反對屋宇署的批准，並已分別批准相關申請。於2016年6月22日，本集團獲地政總署以及荃灣及葵青地政處告知，為取得該豁免，本集團將需要取得相關停車位，以符合相關規例。由於董事認為符合相關規定所需要的資源及難度太高，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4日撤回相關豁免申請。本集團的總部亦已於2017年12月27日搬遷至當前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27樓2702室，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的總辦事處搬遷，該物業已空置及不再用作辦公室。因此，本集團於該物業的活動整體上遵守政府租約、公共契約及佔用許可項下的相關規定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其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法律及法規。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並無就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調查。

監管及行業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受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香

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確保遵守上述條例。相關僱員及本集團相關經營單位不時獲悉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行業的市場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監管更新會對本集團自上市後的業務營運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59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2016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吳女士於2017年2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目前出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整體管理。吳女士為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永順清潔、威信滅蟲、富強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自1983年12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建立業務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領導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開發。

自1995年9月起，吳女士為Institute of Managers and Leader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前稱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認證的副會員，並自2019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8月獲授予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商業消防培訓證(Training Certificate on Fire Prevention(Commercial Sector))。

吳女士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並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鴻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7月26日	2008年2月1日
永順(偉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22日	2008年9月12日
威信雲石護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4月4日	2008年8月1日
威信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6月27日	2007年9月7日

吳女士確認上述註銷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及所有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吳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已與吳女士重續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611,790港元及相等於本

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終獎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透過施氏控股持有的4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中擁有權益。吳女士持有施氏控股的100%股權，而施氏控股由豐悅（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吳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施氏家族信託的唯一董事。吳女士亦為豐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施丹妮女士（「**施女士**」），39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女士於2017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合規監控。施女士為吳女士女兒及施偉倫先生姐姐。施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薪酬委員的成員以及永順清潔、威信滅蟲及富強的董事。

施女士於2004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工業經營作業一害蟲防治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2009年10月，施女士透過完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及國際管理系統協會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s Associates Limited）共同開設的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根據國際標準ISO 9001:2008及ISO 19011:2002），獲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認證為品質管理系統審核員。此外，彼於2010年1月完成ISO 14001:2004及ISO 19011:2002的環境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於2011年4月完成BS OHSAS 18001:2007及ISO 19011:2002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於2017年7月，彼完成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開設的強化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施女士亦於2019年9月榮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頒發的ISO 45001:2018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審核員／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認可證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5年4月受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地產服務的公司）聘用為物業管理助理，之後於2006年3月晉升為助理管理測量師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2006年8月離職。於2006年8月，施女士獲委聘為

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的公司)通訊部市場推廣助理，直至2007年2月。

本公司已與施女士重續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施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2,893,401港元及相等於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終獎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施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洪明華先生(「洪先生」)，64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洪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監控及管理。

洪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於1978年10月獲頒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79年10月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完成密歇根大學商學院開設的行政人員課程。洪先生於1986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普通會員及於2008年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大使」。

洪先生擁有逾30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1986年5月受僱於至誠服務有限公司(現稱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運營經理。彼其後於1988年10月晉升為高級運營經理。洪先生於2000年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運營部總監。洪先生其後於2000年7月加入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為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6年9月離職。

於2010年11月，洪先生就尚未償還債務合共約1.2百萬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個人自願安排。訂立個人自願安排的原因是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其家族過度揮霍及其在股市中遭受損失。個人自願安排(已經債權人審議及批准)導致透過支付合共約1.5百萬港元的款項結清該等負債。洪先生透過其自身財務資源及收入償還個人自願安排下的還款。於最終結清個人自願安排的最後款項後，上述個人自願安排已於2015年5月執行完畢。

誠如洪明華先生所確認，上述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其誠信的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提起。由於洪先生已盡其全力履行償還其欠付多個債權人款項的義務，靠自身努力渡過困境，目前為本公司管理團隊一份子，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嚴格來說訂立個人自願安排與誠信無關，且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不大可能對洪先生的誠信造成影響，且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亦不會對洪先生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產生質疑。

經考慮(i)該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洪先生不誠信的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ii)法律顧問認為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不大可能對洪先生的誠信或擔任執行董事的適宜性造成影響；(iii)洪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經驗；(iv)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v)其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洪先生具備適宜擔任執行董事的個性、經驗及正直品格，並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本公司已與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洪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491,021港元及相等於本

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終獎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64,000股股份之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可能向彼配發及發行之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偉倫先生(「施先生」)，37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的整體管理。施先生為吳女士的兒子及施女士的弟弟。施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2月獲頒澳洲昆士蘭商業技術學院(現稱格里菲斯大學)商業文憑。彼亦於2014年9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於2015年2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數據中心運作及維修工程師課程證書及2015年5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CGEIT(Certified in the Governance of Enterprise IT)證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於2007年4月受僱於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證券業務部業務技術組證券業務專員，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7年8月離職。

本公司已與施先生重續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施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083,537港元及相等於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終獎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及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袁先生」)，M.H.，72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袁先生於201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跨學科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的公私部門房地產經驗。

袁先生曾任教育局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物業管理)的前主席、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Real Estate Service Training Board)的前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前委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前會長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會長。袁先生自2017年6月起已退任一隻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執行董事職位並已獲調任為其非執行主席。袁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19年1月3日起亦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月7日起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袁先生具備本集團所珍視的寶貴領導力、知識、經驗及專業網絡。

袁先生以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繽麗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1983年3月11日	2003年5月9日
睿盛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8月30日
華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2007年8月23日	2019年9月13日

附註：

1. 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2.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此外，袁先生以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透過剔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龍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7月21日	2003年3月14日
香港專業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月5日	2018年2月9日

此外，袁先生以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透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高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6月22日	2014年8月27日
O & P Limited	香港	2007年5月11日	2014年7月22日

袁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重續委任函，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鍾瑄因先生（「鍾先生」），56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此外，彼分別自2007年2月及2014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鍾先生現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認為，彼作為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在該等事宜方面提供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指導意見。彼現時亦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05年獲准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

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已於2017年3月29日取消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9，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重續委任函，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馬國強先生(「馬先生」)，60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馬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於1983年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澳洲州立及聯邦法院合資格律師。馬先生現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為證券、銀行及商業法方面。董事認為，彼の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及其有關法律及立法方面的決定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重續委任函，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一心先生(「黃先生」)，43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的專門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3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黃先生於中國上海一家私營木地板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9年12月至2019年10月，彼在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且自2010年1月至2019年10月出任其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重續委任函，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振聲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及審核事項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15年11月，陳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3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是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一職。

陳先生以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並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雅士桌球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6月5日	2015年11月13日
專誠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3月18日	2015年11月27日
譽策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6月10日	2016年1月8日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月起擔任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5年2月及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重續委任函，自2020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往三年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v)擁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梁志剛先生(「梁先生」)，57歲，本集團高級經理—營運及發展。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地盤營運的整體管理。

梁先生擁有逾35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彼曾受僱於至誠服務有限公司(現稱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管工。彼於2001年2月自該公司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區域經理。之後梁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為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營運經理，其後於2004年10月晉升為營運經理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2006年9月自該公司離職。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監督管理證書課程(Certificate Programme on Supervisory Management)，並於2009年12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清潔工作(經理及監管員)安全培訓證書(Training Certificate on Safety for Cleansing Work(managers and supervisors))。梁先生亦於2004年7月獲浩智(中國)有限公司(以香港安全培訓會經營)頒發鋁合金移動工作平台培訓證書(Aluminum Mobile Working Platform Training Certificate)，並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Construction Industry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周啟智先生(「周先生」)，51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政監控事宜。

周先生於1999年9月通過遠程學習的方式自英國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現稱林肯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獲得商業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擁有逾28年香港會計及金融行業經驗。彼於1988年6月獲聘為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煙草製造商)財務部職員，於1991年1月晉升為高級職員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1991年8月離職。之後，周先生於1992年3月加入裕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廚房設計服務及供應餐飲設備的公司)擔任會計部高級職員，於1992年10月晉升為會計主任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1995年3月自該公司離職。之後，彼於1995年4月加入兆禾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珠寶貿易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1998年1月自該公司離職。周先生其後於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加入環亞電腦城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電腦相關設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然後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擔任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高級會計師。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周先生擔任百老滙攝影器材有限公司(當時為相機及攝影設備出口商)會計師，然後於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擔任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先進電子生產服務的公司)會計師並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7,513	508,106	537,324	399,806	426,927
服務成本	<u>(400,175)</u>	<u>(431,216)</u>	<u>(457,769)</u>	<u>(341,415)</u>	<u>(364,027)</u>
毛利	67,338	76,890	79,555	58,391	62,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3	687	740	564	286
一般經營開支	(42,070)	(49,655)	(51,961)	(38,833)	(39,779)
上市開支(附註)	(10,387)	—	(1,833)	(1,455)	(2,084)
融資成本	<u>(2,389)</u>	<u>(1,035)</u>	<u>(482)</u>	<u>(395)</u>	<u>(2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75	26,887	26,019	18,272	21,038
所得稅開支	<u>(4,596)</u>	<u>(5,083)</u>	<u>(5,177)</u>	<u>(4,246)</u>	<u>(4,621)</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的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79</u>	<u>21,804</u>	<u>20,842</u>	<u>14,026</u>	<u>16,417</u>

附註：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及申請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本集團開支。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而有關新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一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於2018年4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於該日是否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存在減值。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截至2018年4月1日為約71,000港元。於2018年4月1日對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71,000港元。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於過渡日期屬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19年6月6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除上文所披露之影響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新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就有關提供日常服務之合約收益而言，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就按臨時基準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完

成提供該臨時服務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然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有所變動。例如，因獲取合約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將首次應用的任何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4月1日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且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務權宜作法。因此，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且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19年6月6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大多數租賃要求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確認豁免項目—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及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上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符。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約於2020年3月31日前到期。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

(即2019年4月1日)前已經存在的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已按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因此，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產生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辦公物業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103,000港元及2,203,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3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29,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就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而言，目前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傳播被認為是一件不可調整事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情況及其發展的影響，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對其財務影響作出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432,619	92.5	467,745	92.1	498,771	92.8	370,157	92.6	399,267	93.5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34,894	7.5	40,361	7.9	38,553	7.2	29,649	7.4	27,660	6.5
總計	<u>467,513</u>	<u>100.0</u>	<u>508,106</u>	<u>100.0</u>	<u>537,324</u>	<u>100.0</u>	<u>399,806</u>	<u>100.0</u>	<u>426,927</u>	<u>100.0</u>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7.5百萬港元增加約40.6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驅動：1)就招標合約而言，(i)客戶E貢獻的收益增加約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7年9月及10月開始的為住宅物業的公用及公共區域提供清潔服務的兩項新合約及於2017年7月續訂的合約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ii)一名現有客戶(物業發展商)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於2017年1月開始的清潔服務合約；(iii)客戶B貢獻的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17年3月開始的合約及2016年11月續訂的合約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iv)客戶C貢獻的收益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於2017年7月續訂的兩份合約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v)一名現有客戶(物業管理公司)貢獻的收益增加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於2017年9月開始的新合約；(v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至少單獨產生10百萬港元收益的三名現有客戶合共貢獻收益增加約5.0百萬港元；及(vii)就清潔服務而自一名新客戶(一間電訊營運商)產生收益約1.3百萬港元；及2)就報價而言，收益增加約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53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1百萬港元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5.8%。有關增加由於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驅動：1)就招標合約而言，(i)客戶E貢獻的收益增加約9.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分別於2017年9月及10月開始的兩份合約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ii)就本集團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自一名新客戶(一間世界知名的運動會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9百萬港元；(iii)就本集團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自一名新客戶(一間本地銀行)產生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v)因於2018年7月起生效的重續合約的服務收入增加而導致與客戶C訂立的現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2)就報價而言，收益增加約4.3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42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99.8百萬港元增加約27.1百萬港元或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乃受以下各項驅動：1)就招標合約而言，(i)客戶F貢獻的收益增加約1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9年4月及5月開始的為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提供清潔服務的三項新合約；(ii)客戶A貢獻的收益增加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項現有合約及一項新合約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9年3月開始為商業物業及一個商場提供清潔服務；及(iii)就於2018年9月開始的合約自一名新客戶(一間世界知名的運動會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2)就報價而言，收益增加約4.7百萬港元。

招標合約服務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招標合約屆滿後，視乎招標方要求及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定價及預算等因素，本集團可競標同一標書。鑒於勞工成本不斷上漲，而本集團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本集團通常會重估成本(當中考慮勞工成本潛在增幅)及適時提高其服務費以於新標書內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合約重續後提高服務費通常將導致重續合約應佔收益增加。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百萬港元增加約15.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與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分部的其中一名客戶訂立的合約貢獻的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收益略降約4.5%至約38.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其中一名客戶對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需求下降所致，董事認為若干涉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簡單重複程序由自動化流程取代。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9.6百萬港元下降約6.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其中一名客戶對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需求下降，董事認為若干涉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簡單重複程序由自動化流程取代。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勞工成本	291,671	72.9	296,560	68.8	286,176	62.5	214,257	62.8	224,954	61.8
人力供應商										
費用	83,969	21.0	109,813	25.5	144,108	31.5	106,108	31.1	119,355	32.8
分包費用	9,868	2.4	10,593	2.4	11,340	2.5	8,597	2.5	8,460	2.3
消耗品	13,998	3.5	13,548	3.1	15,593	3.4	12,048	3.5	10,842	3.0
雜項貨品和										
服務	669	0.2	702	0.2	552	0.1	405	0.1	416	0.1
總計	<u>400,175</u>	<u>100.0</u>	<u>431,216</u>	<u>100.0</u>	<u>457,769</u>	<u>100.0</u>	<u>341,415</u>	<u>100.0</u>	<u>364,027</u>	<u>100.0</u>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人力供應商費用。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2百萬港元增加約31.0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2百萬港元，這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7%大體一致。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7.8百萬港元，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或6.2%，與收益增加約5.8%大體一致。服務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人力供應商費用增加約34.3百萬港元；及(ii)直接勞工成本下降約10.4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直接勞工與人力供應商間的分配乃經考慮成本效益及本集團管理層人力配置靈活性釐定。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4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64.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約6.8%大體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i)已產生的工時總數；及(ii)本集團經營團隊及人力供應商供應的工人每名工人的平均每小時成本／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本集團經營團隊：				
年／期內已產生的工時總數 (百萬小時)	5.2	4.9	4.5	3.4
年／期內每名工人的平均每小時 成本(港元／小時)(附註1)	55.7	60.5	63.6	66.8
人力供應商供應的工人：				
年／期內已產生的工時總數 (百萬小時)	1.7	2.1	2.8	2.1
年／期內每名工人的平均每小時 費用(港元／小時)(附註2)	50.0	52.7	52.3	56.9

附註：

1. 年／期內每名工人的平均每小時成本乃按年／期內的直接勞工成本除以年／期內本集團經營團隊產生的工時總數計算。
2. 年／期內每名工人的平均每小時費用乃按年／期內的人力供應商開支除以年／期內人力供應商供應的工人產生的工時總數計算。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力供應商供應的工人的每名工人平均每小時費用低於本集團內部工人。某一項目需要額外人力時，董事一般傾向於僱用新內部工人而非從人力供應商處獲取人力，原因為自行招聘人力可令本集團透過提供更全面的培訓，更好地控制提供服務的質素，以確保其內部工人熟悉本集團

服務的程序及標準。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作時間長及工作量大導致職業流動性高，因此造成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勞工短缺，此可能延長招聘過程及提高招聘成本，因為招聘人員不得不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勞工。董事認為，招聘新的內部工人的成本（即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招聘成本）及難度可能因（其中包括）(i) 工作地點；(ii) 工作時間表；及(iii) 所需的技術技能或專業而有所不同。倘本集團無法招聘預算範圍內新的內部工人，本集團或需從專門招聘各行業工人的人力供應商處獲得工人，以避免成本超支及實現成本效益。此外，為使本集團的人力調配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亦可不時從人力供應商處獲得工人進行一次性項目，或於本集團的內部工人不足以完全承擔工作時及時滿足部分項目的額外工作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衛生服務工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平均時薪範圍分別為約每小時40港元至57港元、每小時42港元至62港元、每小時45港元至65港元及每小時47港元至69港元。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團隊及人力供應商供應的工人的每名工人的平均每小時成本／費用大致與市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劃分的分部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62,383	14.4	72,576	15.5	75,515	15.1	54,984	14.9	59,433	14.9
航空餐飲支 援服務	4,955	14.2	4,314	10.7	4,040	10.5	3,407	11.5	3,467	12.5
總計／整體	<u>67,338</u>	<u>14.4</u>	<u>76,890</u>	<u>15.1</u>	<u>79,555</u>	<u>14.8</u>	<u>58,391</u>	<u>14.6</u>	<u>62,900</u>	<u>14.7</u>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毛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6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上升。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輕微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5百萬港元。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5.0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9.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增加。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14.4%、15.5%、15.1%、14.9%及14.9%。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乃由於(i)毛利因與客戶D重續合約而下降約1.2百萬港元；及(ii)與客戶B訂立的合約貢獻的毛利增加約0.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毛利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所貢獻的分部收益減少。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7%，乃主要由於與客戶D重續合約時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取得續約(自2017年3月起生效)，與客戶D訂立的合約的毛利率下降。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約10.7%及10.5%。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約3.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2.5%，乃主要由於與客戶D訂立的合約（自2019年5月起生效）的毛利率主要因於2019年5月合約續期期間服務費增加而增加。經考慮市場上工人薪酬的上調，本公司增加提交予客戶D的標書中呈列的服務費，而客戶D隨後授予招標合約自2019年5月起生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一般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附註1)	21,238	50.5	23,208	46.7	23,238	44.7	17,351	44.7	17,643	44.4
保險	5,211	12.4	5,214	10.5	5,781	11.1	4,269	11.0	4,739	11.9
折舊	3,448	8.2	3,748	7.5	5,044	9.7	3,832	9.9	3,563	9.0
汽車開支	2,349	5.6	2,670	5.4	3,501	6.7	2,688	6.9	2,775	7.0
傷害賠償	790	1.9	402	0.8	139	0.3	650	1.7	385	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8	2.3	1,215	2.4	2,004	3.9	1,820	4.7	2,138	5.4
銀行收費	1,023	2.4	1,002	2.0	1,048	2.0	766	2.0	746	1.9
維修及保養	595	1.4	629	1.3	667	1.3	457	1.2	501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2)	427	1.0	2,012	4.1	1,611	3.1	1,385	3.6	1,277	3.2
核數師酬金	560	1.3	740	1.5	740	1.4	420	1.1	420	1.1
租金	222	0.5	821	1.7	1,432	2.8	1,071	2.8	799	2.0
印刷及文具費用	403	1.0	677	1.4	551	1.1	411	1.1	511	1.3
酬酢	1,506	3.6	1,691	3.4	1,391	2.7	704	1.8	733	1.8
招聘	626	1.5	686	1.4	594	1.1	505	1.3	329	0.8
其他	2,704	6.4	4,940	9.9	4,220	8.1	2,504	6.2	3,220	7.9
總計	<u>42,070</u>	<u>100.0</u>	<u>49,655</u>	<u>100.0</u>	<u>51,961</u>	<u>100.0</u>	<u>38,833</u>	<u>100.0</u>	<u>39,779</u>	<u>100.0</u>

附註1：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2：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秘書、合規顧問。

一般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及折舊。

一般經營開支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18.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港元。一般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因合規成本增加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經營開支進一步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4.6%至約5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主要來自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機器及設備)增加。

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38.8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償還銀行借貸。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4.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相當於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約34.6%、18.9%、19.9%、23.2%及22.0%。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相對一致，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年／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151.2%。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及(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預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2017年同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6百萬港元）減少不超過45%，主要由於(i)由於相對於收益，勞工成本有較高增長，導致毛利率下跌；及(ii)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搬遷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令租金開支增加。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勞工成本相較收益的較高增長乃主要由於因在與客戶A的一項合約的初始階段僱用額外工人導致的勞工成本暫時增加所致。該初始階段後勞工成本水平回歸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能夠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4.8%維持在與2018年約15.1%相比相對穩定的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轉板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及(ii)上述毛利增加的淨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09	37,188	36,001	33,221
預付款項	—	292	—	—
使用權資產	—	—	—	2,103
	<u>35,709</u>	<u>37,480</u>	<u>36,001</u>	<u>35,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	11	14	9
貿易應收款項	82,087	100,180	114,497	128,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1	8,928	7,263	9,272
可收回稅項	493	12	67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16	39,488	33,844	38,840
	<u>159,707</u>	<u>148,619</u>	<u>155,685</u>	<u>176,4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54	12,790	14,710	15,90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68	30,495	30,069	35,461
銀行借款	39,643	17,533	9,364	9,046
租賃負債	—	—	—	2,203
應付稅項	—	1,549	1,614	4,937
	<u>94,365</u>	<u>62,367</u>	<u>55,757</u>	<u>67,548</u>
流動資產淨額	<u>65,342</u>	<u>86,252</u>	<u>99,928</u>	<u>108,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051</u>	<u>123,732</u>	<u>135,929</u>	<u>144,27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553	9,076	10,480	12,346
遞延稅項負債	878	1,216	1,258	1,340
	<u>9,431</u>	<u>10,292</u>	<u>11,738</u>	<u>13,686</u>
資產淨額	<u>91,620</u>	<u>113,440</u>	<u>124,191</u>	<u>130,588</u>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65.3百萬港元增加約20.9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8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86.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9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0.8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9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09.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達約16.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8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00.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7%；及(i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9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5日。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的約100.2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14.5百萬港元，原因是(i)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5.8%；及(i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5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9日。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9年3月31日的約114.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需更長時間結算貨款，使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9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78.2日。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9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5天，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72.9天及78.2天，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需更長時間結算貨款。儘管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

12月31日超過65%的貿易應收款項為(i)並未逾期；或(ii)逾期少於一個月，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較低，並無錄得壞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3.6百萬港元或88.5%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有關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產生之分包費用有關。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2.2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4.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及分包費用總額增加約27.7%。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8.1%至約15.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人力供應商提供的人力增加。

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9日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日，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日，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供應商A採購的人力供應增加，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相對較短的信貸期(即15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3天及30.4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全數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至約9.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保險預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約47.3%已於其後獲動用。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42.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2017年4月至5月償還的應付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30.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年假撥備增加約1.6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9.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9.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9.4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期望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在本公司的溢利中受益，並就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為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6月6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股息政策」一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10,02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67港仙）。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7港仙，合共10,020,000港元。該

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派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	19,147	31,583	31,645	22,510	24,882
營運資金變動	3,283	(32,235)	(9,882)	(4,982)	(7,396)
已付利息及所得稅	<u>(9,981)</u>	<u>(3,750)</u>	<u>(5,607)</u>	<u>(1,482)</u>	<u>(1,47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49	(4,402)	16,156	16,046	16,0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3)	(5,416)	(3,611)	(3,415)	(4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8,430</u>	<u>(22,110)</u>	<u>(18,189)</u>	<u>(15,436)</u>	<u>(10,5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u>49,006</u>	<u>(31,928)</u>	<u>(5,644)</u>	<u>(2,805)</u>	<u>4,996</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2,410</u>	<u>71,416</u>	<u>39,488</u>	<u>39,488</u>	<u>33,84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71,416</u>	<u>39,488</u>	<u>33,844</u>	<u>36,683</u>	<u>38,84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正向經營溢利約19.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3.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2.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7.6百萬港元所

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1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正向經營溢利約31.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32.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7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4月至5月結算上市開支所致)；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遣散費退款所致，惟由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預付款項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正向經營溢利約31.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9.9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正向經營溢利約22.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5.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3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v)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增加約1.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正向經營溢利約24.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8

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v)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增加約1.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亦已呈列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但可消除被視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本公司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按與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現金淨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82.1百萬港元增加約22.0%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0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高出約8.7%，主要由於(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9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5天；及(ii)逾期不足一個月惟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部分由於應收客戶E的款項增加，董事認為客戶E就兩項分別於2017年9月及10月開始的新合約要求更長的付款結算時間。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貿易應收款項」各段。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未經審核經調整現金淨額，惟不計及以下影響(i)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的截賬調整；及(iii)已產生上市開支的截賬調整：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49	(4,402)	16,156	16,046	16,014
調整：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的上市開支(附註1)	10,387	—	1,833	1,455	2,084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的截 賬調整(附註2)	(1,229)	—	150	342	314
已產生上市開支的截賬 調整(附註2)	(7,333)	7,333	—	—	—
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附註3)	14,274	2,931	18,139	17,843	18,412

附註：

1. 上市開支包括本集團與上市及申請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與上市及轉板上市有關的向專業人士預付／應計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錄得預付／應計上市開支。該等預付款項／應計費用變動已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為便於比較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日常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本集團已消除該等預付款項／應計費用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影響，以作說明之用。

3. 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現金淨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指標，乃為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提供資料而呈列。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60.0百萬港元及就其上市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63.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275.8百萬港元及股份發行開支約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69.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46.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1.8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9.1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可用設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態勢或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		
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18.1	18.1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		
市場佔有率	2.8	2.0
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		
既有地位	7.6	7.6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		
效率及服務質素	7.6	2.7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u>40.1</u>	<u>34.4</u>

於2019年12月31日，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4.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及(ii)約0.8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加強本集團的品牌推廣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7日搬遷其總辦事處，當時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專注於設立新辦事處以及安裝新的硬軟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亦已進行遷移計算

機數據、安裝病毒及勒索軟件保護軟件以及並行備份系統至新辦公室之辦公設備。因此，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延遲。

本集團計劃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1.8百萬港元用於進行現有伺服器改進及在總辦事處、遠程伺服器站點及工作場所添置資訊科技設備；及(ii)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採購雲儲存、SharePoint開發、VR培訓及在總辦事處及工作場所添置資訊科技設備。

就用於本集團品牌推廣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集團計劃分配約0.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的(i)社會媒體管理；及(ii)派發市場推廣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意對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改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7年3月16日(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e) 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9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g)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前作出的每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細則」	指	於2017年2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現時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施氏控股、豐悅、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Frost & Sullivan Limited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4日，即為確定本公告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吳女士」	指	吳醒梅女士，為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的母親，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城市固體廢棄物收費計劃」	指	香港政府擬實施的城市固體廢棄物收費計劃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
「報價」	指	並非招標合約的報價及一次性合約
「豐悅」	指	豐悅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為吳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施氏家族信託」	指	由吳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其資產包括施氏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和信託財產託管人可能支付予或轉讓予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資金或其他財產
「施氏控股」	指	施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悅(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招標合約」	指	以招標方式取得的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經常性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富強」	指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0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順清潔」	指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信滅蟲」	指	威信專業滅蟲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